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有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二) 公平性。本人认为, 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调整2019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 履行了合法程序,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2、公平性。本人认为, 为公司参股公司中材膜材料越南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履行了合法程序,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平性。本人认为,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履行了合法程序,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 程序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平性。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合法程序, 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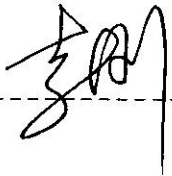
(二) 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 (陈少华)


----- (李 刚)

-----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陈少华)      \_\_\_\_\_ (李刚)  
\_\_\_\_\_ (张晓燕)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